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资质〔2025〕101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等 格式文本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

为做好制度衔接，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等有关规定，国家能源局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告知承诺书等 6 个格式文本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等格式文本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113 号）同时废止。原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补办申请表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信息报送表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5. 许可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



（主动公开）

附件 1

编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申 请 表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 表 须 知

1.本申请表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申请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或者许可证有效期延续时使用。

2.申请许可证，是指申请人向许可机关申请取得许可证。申请人可同时申请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中的一项或者多项。

3.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是指已取得许可证的申请人，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许可证类别或者许可证等级。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变更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中的一项或者多项类别、等级。

4.许可证延续，是指申请人在已取得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之前，向许可机关申请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5.申请人应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应按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

6.申请人填写电子格式申请表，文字内容的填写字型为小四号、国标仿宋字体。除特殊要求外，有关数字内容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申请表中带有“□”的项目，申请人只需在与自身情况相符的选项前的“□”内划“√”即可。申请表中如某些栏目无需填写，在该栏目空白处划“/”。在填写格式文

本时，如内容较多请按格式要求自行复制加页。

7.打印申请表及复印相关附件材料，所需用纸一律为国际标准 A4 型，并达到完整、清晰，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若复印不清晰，可用数码拍照。装订要求左排竖装，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附件材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请材料（包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附件）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提交虚假的声明与申请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申请材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监管机构以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住 所					
单位类型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净资产（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所占 总资产比例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请类型	☐ 新申请； ☐ 许可事项变更； ☐ 有效期延续 ☐ 合并后申请； ☐ 分立后申请				
申请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 ____级 ☐承修类 ____级 ☐承试类 ____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二、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一）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框架图

（二）安全生产管理及培训制度

三、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 年月		学历及 专业		相片
身份 证号						
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活动管理工作起始时间及年限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____年			
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 情况（按月填写）						
专业技术职称及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发证 单位、发证时间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四、安全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 年月		学历及 专业		相片
身份证号						
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活动管理工作起始时间及年限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年				
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 情况（按月填写）						
专业技术职称及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发证 单位、发证时间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安 全 学 习 和 培 训 经 历	学习、培训起 止时间	学习、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表

[illegible]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表

[illegible]

七、规定年限内主要业绩情况表（一）

（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单位填写）

变 配 电 设 施	变（配）电设施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电压等级		作业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结算价格（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质量评定结果		安全状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线 路 设 施	线路设施项目 名称（架空线路或 电缆）			
	项目起止地点	起： 止：		
	电压等级		线路长度	
	合同价格（万元）		结算价格（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质量评定结果		安全状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八、规定年限内主要业绩情况表（二）

（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单位填写）

最近3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按照电压等级由高到低填写下表）			年度：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工程结算收入：_____（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价格（万元）	工程结算收入（万元）	电压等级	作业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质量评定结果	安全状况

九、规定年限内主要业绩情况表（三）

（申请一级、二级承修或承试类许可证单位填写）

承修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电压等级 和作业 内容	业主单位及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万元）	开工时间 和竣工时间	质量评定 结果	安全 状况
承试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电压等级 和作业 内容	业主单位及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万元）	开工时间 和竣工时间	质量评定 结果	安全 状况

十、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序号	页数 (份数)	附件材料名称及说明	备注
附件一		1.申请承装类的,提供规定年限内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如有补充协议和特定专用条款,需一并提供;如属于合同通用条款可不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文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内容、结论、时间、验收参与方签字盖章等信息);工程结算发票。 2.申请承修、承试类的,提供项目合同(如有补充协议和专用条款,需一并提供)。	该项附件所列材料由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单位,按所申请类别自行提供。
附件二		1.取得许可证单位合并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并批准文件、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股东大会合并决议等相关材料; 2.取得许可证单位分立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分立批准文件、分立前单位股东大会分立决议等相关材料。	该项附件所列材料由合并后或承继分立前单位同类活动业绩的申请单位自行提供。

填 表 说 明

一、封面

（一）编号：由许可受理机关填写。

（二）单位名称：按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填表时间：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按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填写，并请法定代表人在落款处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住所：应当与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登记的内容一致。

（二）单位类型：企业单位填写内容与其“法人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栏中载明内容一致，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

（三）通讯地址及邮编：填写单位经营常驻地的地址及邮编，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代码一致。

（五）净资产、总资产：按照申请单位最新期末财务报

表中相关数据填写。

（六）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填写申请单位经营常驻地行政办公室电话号码、本企业联系人手机号码和传真号码。

（七）电子邮箱：按单位在互联网上注册的常用电子邮箱全称填写。

（八）申请类型的填写：

1.办理申请许可证业务的单位为合并后的新设单位，且合并前单位已取得许可证的，在“合并后申请”的“□”内打“√”。

2.办理申请许可证业务的单位为分立后的新设单位，且分立前单位已取得许可证的，在“分立后申请”的“□”内打“√”。

3.办理申请许可证业务的单位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在“申请”的“□”内打“√”。

4.办理申请许可证延续业务的单位，在“延续”的“□”内打“√”。

5.办理申请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业务的单位，在“许可事项变更”的“□”内打“√”。

（九）申请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选择并填写拟申请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如“☒承装类一级”、“☒承修类三级”等。

四、申报人员情况

（一）技术、安全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按照申请单位技术、安全负责人真实情况填写，其中“主

要工作经历”自从事电力相关管理工作开始，连续填写；相片提供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二）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表

按照申请单位相关人员真实情况填写。主要包括各类具有初级以上电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以及取得高级技师、技师技能等级等人员。（注：“电力相关专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电气信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及绝缘技术、继电保护、电力集控运行、输电线路、机电等电力专业；不包括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热工类等其他非电专业。）

（三）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表

按照申请单位相关人员真实情况填写。主要包括持有应急管理部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人员，以及取得由人社部或地方人社部門备案的行政机關、行业协会、电力企业等部門颁发的电力相关专业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

（四）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办理新申请、合并后申请或分立后申请业务时，各类人员应具有由申请单位为其缴纳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办理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业务时，各类人员应具有由申请单位为其连续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五、规定年限内主要工程业绩表（一）（二）（三）

（一）申请一级、二级各类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规定年限内主要工程业绩的真实情况填写。

（二）“项目名称”按相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合同中的名称填写。

（三）“作业内容”主要包括：（1）输电线路（含各类电源点送出线路）工程中的组塔（不含土建基础）、架线、相关附件金具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2）变电（包括变电站、换流站、升压站等）工程中的一次、二次电气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3）供电（含配电、用户受电）工程所涉及的组塔立杆（不含土建基础）、架线、变电设施等的安装、维修、试验调试活动；（4）电缆接头、敷设、主要附件设备的安装、维修、调试试验活动；（5）其他涉及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活动。

（四）“质量评定结果”，是指工程竣工后业主（建设方）给予的质量评价意见。“安全状况”，是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附件 2

编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登记事项变更、补办申请表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 表 须 知

1.本申请表为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生变化,申请登记事项变更或因纸质许可证遗失、毁损需补办时使用。

2.申请人填写电子格式申请表,文字内容的填写字型为小四号、国标仿宋字体,除特殊要求外,申请材料中有关数字内容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申请表中带有“□”的项目,申请人只需在与自身情况相符的选项前的“□”内划“√”即可。申请表中如某些栏目无需填写,在该栏目空白处划“/”。在填写格式文本时,如内容较多请按格式要求自行附页。

3.申请人填写电子格式申请表后打印,打印用纸为国际标准 A4 型。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类别、等级	
办理事项	☐ 登记事项变更 ☐ 补办许可证（选择此项的申请单位还需提交毁损许可证原件或许可证遗失声明）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二、登记事项变更内容

1. 申请变更事项：☐ 名称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 住所变更 2. 变更前内容： 名 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_____ 3. 申请变更为： 名 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_____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单位对其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填 表 说 明

一、封面

1.编号：由许可受理机关填写。

2.单位名称：按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3.填表时间：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代码一致。

2.通讯地址及邮编：填写持证单位经营常驻地的地址及邮编，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三、登记事项变更内容

持证单位的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时，在对应的“□”内打“√”，并将变更前后内容分别填写在“变更前内容”和“申请变更为”。加盖单位公章，时间填写完整。

附件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信息报送表

单位名称			
许可证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类别、等级	
通讯地址 及邮编			
报送信息具体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报送信息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填写，并对其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第二十五条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信息：（1）人员、资产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自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报告；（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3）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应当自有关主管机关作出事故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

附件 4

编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国家能源局编制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行政许可机关就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3.《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法定条件

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 1.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应拥有5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应拥有3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申请一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30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60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30人；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10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15人；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5人。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应与申请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申请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不得重复填报。

（四）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1.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3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2亿元、3000万元。

2.申请一级、二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2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的材料

告知承诺制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业务的，除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外，应当具有下列支撑其满足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但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一）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合并、分

立

- 1.法人营业执照。
- 2.提出申请前企业的最新期末财务报表。
- 3.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任职文件、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 4.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 5.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经人社部或地方人社部门备案的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电力企业等部门单位颁发的电力相关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 6.最近3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凭证等（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的备查）。

（二）登记事项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对照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二）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

受理单。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三）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四）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六、事中事后监管

1.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七、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

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2.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存在欺骗等情形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3.违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向派出机构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机关：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_____行政许可事项，
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
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许可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所有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涉及会同审查的供电业务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二、审批依据

(一)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4.《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5.《电力监管条例》
- 6.《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 7.《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 8.《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增量配电业务

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3.《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办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五、许可方式

告知承诺制。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法定条件

（一）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法人资格。
- 2.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 3.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5.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6.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

2.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5.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输电网络。

6.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7.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 传统供电企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按照隶属关系由其法人企业提出申请)。

2.具有保障该地区用电需求的供电能力。

3.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

4.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

5.具有与该地区社会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电网改造和发展规划。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

2.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

3.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其中资产总额不得低于2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总资产的20%。

4.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5.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配)电区域划分意见。

6.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配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7.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

8.无严重失信信用记录,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五)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与开展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

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2.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3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3.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申请一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 30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30 人；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 10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15 人；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5 人。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应与申请

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申请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不得重复填报。

4.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的，除具备上述规定的相应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1）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3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2亿元、3000万元；

（2）申请一级、二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2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八、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s://zzxy.nea.gov.cn/#/login>，点击企业工商登记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许可办理链接，确定申请事项并下载告知承诺书。

2. 申请人根据填报要求，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 and 告知承诺书。

3.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接收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经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国家能源局

派出机构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事项属于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受理单。

4.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5.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7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6.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根据行政许可决定书制作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办理时限

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受理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所有许可事项办理均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许可证，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确定。

十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十五、办公时间、地址及咨询受理联系方式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咨询受理联系方式查询网址 <http://zzxy.nea.gov.cn/#/gateway>。

附件 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服 务 指 南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名称）

第一章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注册地址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从事输电（含发电项目升压站、外送线路）、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的单位按照一般程序（非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补办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三）《电力监管条例》
- （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名称）。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名称）。

五、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名称）门户网站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按照填报要求，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zzxy.nea.gov.cn/#/gateway>）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名称）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四）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名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五）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名称）对于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自取，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由选择确定。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名称）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第二章 申 请

一、申请条件

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3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申请一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 30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30 人；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 10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15 人；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5 人。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应与申请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申请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不得重复填报。

（四）业绩

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的，除具备上述相应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1.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3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2亿元、3000万元；

2.申请一级、二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2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二、申请材料

申请许可证，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派出机构提出，并提交申请表；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材料。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合并或分立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以及合并或分立相关材料。

分立后至多一个单位可承继分立前单位从事同类活动的业绩；其他新设单位同时申请该类别许可证的，按首次申请办理。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5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名称）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三章 变 更

一、适用范围

许可证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及登记事项变更。

（一）许可事项变更。被许可人需变更许可证类别及等级的，应向派出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二）登记事项变更。被许可人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被许可人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变更后的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二、申请材料

（一）许可事项变更

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材料。

（二）登记事项变更

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变更后的住所与原住所属于不同派出机构管辖的，应当向变更后住所地的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三、办结时限

许可事项变更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5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名称）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登记事项变更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补办、注销、延续

一、适用范围

（一）补办

纸质许可证发生损毁或遗失的，可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申请补办。

（二）注销

被许可人因解散、破产、倒闭、歇业、合并、分立等原因依法终止的；或者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证的其他情形的，应及时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申请注销。未配合派出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的，派出机构可公告注销其许可证。

涉及持证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批准等两种情形的，由派出机构在撤销、撤回、吊销决定生效之日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被许可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限内交回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延续

许可证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派出机构提出申请。

二、申请材料

（一）补办

1. 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2. 损毁许可证原件或者许可证遗失声明。

（二）注销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许可证正本、副本；
3. 办理注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延续

1. 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应提供相关业绩材料。

三、办结时限

（一）补办

自收到补办申请之日起 3 日内补发许可证。

（二）注销

被许可人申请材料齐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被许可人未按照规定提出注销申请的，派出机构经核实相关情况后可在其网站上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公告期满后办理注销手续。

（三）延续

派出机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咨询电话：××××××

邮箱：××××××

传真：××××××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

附件：流程图

